

国有资产网络电子竞价交易委托通知

田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：

我方依据与贵中心签订的《委托合同》约定，保证对委托标的物拥有处分权，所提交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如因委托标的权属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，由我方自行承担。我方拟定以网络电子交易方式出租商铺，交易清单（含电子版）如下，另附《交易合同》范本（电子版），现将此次交易委托通知贵中心，请贵中心按照《委托合同》的约定组织举办此次网络电子竞价交易。特此通知。

田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加盖公章）

2024年12月16日

风险告知：本次交易标的的出租模式具有市场风险投资性质，意向受让方应对标的的铺面情况有充分了解和风险预估，意向受让方一旦参与竞价，表明已认可并接受风险。

2024年12月16日国有资产网络电子竞价交易清单

序号	标的名称	标的物所在地	属性	种类	面积（平方米）	出租年限	交易底价(元/年)	加价幅度（元）及其整数倍	交易保证金（元）	货款缴付日期、缴付批次	受让方使用方式	看样联系人
1	田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铺出租	田东县平马镇朝阳路6号（原科技局7号商铺）	国有	铺面	16	3	13200	500	2000.0	货款与合同履行保证金于成交之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清，生产成本按合同约定支付与结算	全额交清货款及合同履行保证金并签订交易合同后使用	黄先生 5222507
合计					16.00		13200.00	500.00	2000.00			
与交易相关的条件与要求	1、标的成交后，受让方缴纳交易鉴证服务费后交易保证金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。受让方须按照《成交通知书》及公告的要求按时、足额将履约保证金、成交价款转入如下指定银行账户。户名：田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账号：2110601509300069585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东县庆平支行。											
	2、标的成交后，受让方须与我单位签订交易合同，约定双方相关的责任和义务，我单位凭受让方持有的交易中心开具的《成交通知书》作为与受让方签订交易合同的凭据。											
	3、其他未尽事宜详见交易合同范本。											
	4、以上标的若未成交，将可能在后期竞价中继续交易，详细情况以具体公告为准。款项收付及退款联系电话：0776-5222507。											
	5、交易合同范本。											
	填表说明：1、交易底价取整数。2、备注的内容，委托方可按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增减。											

制表人：黄文党

复核：黄岚

审批：潘华强